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50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596 仟元及新台幣 391,499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08,928 仟元及新台幣 9,335,5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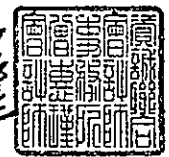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76,261	13	\$ 6,878,165	11	\$ 5,071,609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84,858	6	3,600,356	6	3,239,322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103,728	4	3,507,497	6	2,900,307	5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12,606	-	295,739	1	306,433	1
其他應收款		401,246	1	112,509	-	403,92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7,942,764	11	8,238,709	13	5,843,956	9
交割結算借項	六(六)	13,633,081	19	6,344,772	10	11,267,324	18
其他流動資產		16,142	-	8,739	-	13,026	-
流動資產合計		38,970,686	54	28,986,486	47	29,045,906	4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85,757	4	3,153,866	5	2,337,894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661,435	11	7,361,500	12	9,774,152	16
賠償準備金	六(五)	8,569,569	12	8,512,904	14	8,447,706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87,935	14	9,894,404	16	9,424,965	1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2,722,689	4	2,514,330	4	2,049,536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3,615	-	83,841	-	84,068	-
無形資產	六(十)	383,242	-	396,459	1	389,43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8	-	7,239	-	17,2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81,142	1	600,919	1	701,4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81,962	46	32,525,462	53	33,226,527	53
資產總計		\$ 72,452,648	100	\$ 61,511,948	100	\$ 62,272,433	100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擔保金	六(十二)	\$ 7,883,949	11	\$ 5,176,954	8	\$ 3,739,970	6
應付費用	七	643,218	1	923,470	2	622,652	1
應付股利		966,490	1	-	-	785,7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2,041	-	50,605	-	66,044	-
交割結算貨項	六(六)	13,633,081	19	6,344,772	10	11,267,324	1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75,971	1	286,366	1	409,510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674,750</u>	<u>33</u>	<u>12,782,167</u>	<u>21</u>	<u>16,891,2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86	-	55,474	-	44,5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8,177	-	179,663	-	135,181	-
存入保證金		71,086	-	54,261	-	56,1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449</u>	<u>-</u>	<u>289,398</u>	<u>-</u>	<u>235,953</u>	<u>-</u>
負債總計		<u>23,931,199</u>	<u>33</u>	<u>13,071,565</u>	<u>21</u>	<u>17,127,217</u>	<u>27</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43,266	9	6,443,266	11	6,286,113	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1,082	-	-	-	157,153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78	-	578	-	57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913,081	7	4,728,691	8	4,728,691	8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02,283	45	32,182,134	52	30,784,742	49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847,713	1	1,919,366	3	958,682	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253,446	5	3,166,348	5	2,229,257	4
權益總計		<u>48,521,449</u>	<u>67</u>	<u>48,440,383</u>	<u>79</u>	<u>45,145,216</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452,648</u>	<u>100</u>	<u>\$ 61,511,948</u>	<u>100</u>	<u>\$ 62,272,43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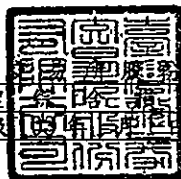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
個體
民國 104 年及
益表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經手費收入		\$ 1,158,777	52	\$ 1,185,837	56
證券上市費收入		560,989	25	481,059	22
資訊使用費收入		171,063	8	173,337	8
資訊處理費收入		88,791	4	114,445	5
連線處理費收入		42,784	2	32,486	2
其他		195,048	9	154,317	7
營業收入合計		<u>2,217,452</u>	<u>100</u>	<u>2,141,481</u>	<u>10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人事費用		(712,037)	(32)	(698,777)	(33)
業務費用	七	(1,174,689)	(53)	(1,179,529)	(55)
營業費用合計		<u>(1,886,726)</u>	<u>(85)</u>	<u>(1,878,306)</u>	<u>(88)</u>
營業利益		<u>330,726</u>	<u>15</u>	<u>263,17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六(七)				
損益之份額		419,127	19	395,917	18
利息收入		253,566	11	241,074	11
處分投資損益		6,550	-	147,792	7
其他收入		5,484	-	33,452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67)	-	(6,496)	-
什項支出		(87,888)	(4)	(95,5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3,872</u>	<u>26</u>	<u>716,154</u>	<u>34</u>
稅前淨利		<u>924,598</u>	<u>41</u>	<u>979,329</u>	<u>46</u>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4,240)	(4)	(68,708)	(3)
本期淨利		<u>830,358</u>	<u>37</u>	<u>910,621</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59,811	3	25,04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87	1	9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7,098</u>	<u>4</u>	<u>25,980</u>	<u>1</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17,456</u>	<u>41</u>	<u>\$ 936,601</u>	<u>44</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26</u>		<u>\$ 1.38</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
民國104年
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86,113	\$ -	\$ 578	\$ 4,596,560	\$ 30,586,547	\$ 1,321,304	\$ 2,203,277	\$ 44,994,37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31	-	(132,1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195	(198,1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5,764)	-	(785,764)	-	-	(785,764)
股票股利	-	157,153	-	-	-	(157,15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910,621	-	910,621	-	-	910,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80	25,980	-	-	25,98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6,286,113	\$ 157,153	\$ 578	\$ 4,728,691	\$ 30,784,742	\$ 958,682	\$ 2,229,257	\$ 45,145,21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43,266	\$ -	\$ 578	\$ 4,728,691	\$ 32,182,134	\$ 1,919,366	\$ 3,166,348	\$ 48,440,38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90	-	(184,39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0,049	(590,0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66,490)	-	(966,490)	-	-	(966,490)
股票股利	-	161,082	-	-	-	(161,082)	-	-	-	-	-
本期淨利	-	-	-	-	-	830,358	-	830,358	-	-	830,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098	87,098	-	-	87,0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30,100	-	-	130,100	-	-	130,100
104年6月30日餘額	\$ 6,443,266	\$ 161,082	\$ 578	\$ 4,913,081	\$ 32,902,283	\$ 847,713	\$ 3,253,446	\$ 48,521,449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其屬員工紅利部分分別為\$103,501及\$96,918，已於各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4,598	\$ 979,3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3,565)	(241,074)
股利收入		-	(25,57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67	6,49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189,374	190,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7,199	68,671
處分投資損益		(6,550)	(147,7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405,104)	(382,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867)	(55,516)
其他應收款		(243)	-
其他流動資產		(7,403)	(5,687)
賠償準備金		(56,665)	(5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借券擔保金		2,706,995	(9,929,216)
應付費用		(280,841)	(162,433)
其他流動負債		189,605	(332,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486)	(39,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32,014	(10,133,632)
收取之利息		218,852	184,135
支付之利息		(2,378)	(7,140)
支付之所得稅		(80,431)	(1,441,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8,057	(11,398,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450,032)	10,8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103,834	405,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95,945	9,528,671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45,993)	(145,807)
無形資產增加		(32,827)	(59,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180)	(219,418)
收取之股利		-	25,5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179	-
預付投資款		(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6,786)	9,545,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25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25	(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8,096	(1,85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78,165	6,924,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76,261	\$ 5,071,6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0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 10 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更為廣泛，例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惟金管會對本公司頒布之各項函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精算結果所計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列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什項支出。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

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2)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 \$3,185,757。

(二)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

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38,177。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0,765,1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3,596,371	\$ 1,054,176	\$ 1,453,9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55,572	1,730,000	1,579,663
商業本票	5,124,318	4,093,989	2,038,026
合計	<u>\$ 9,476,261</u>	<u>\$ 6,878,165</u>	<u>\$ 5,071,609</u>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942,764、\$8,238,709 及 \$5,843,956，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692,238	\$ 3,235,656	\$ 2,956,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2,620	364,700	282,667
合計	<u>\$ 4,084,858</u>	<u>\$ 3,600,356</u>	<u>\$ 3,239,322</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8,528	\$ 938,528	\$ 938,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64,105	2,332,214	1,516,242
累計減損	(116,876)	(116,876)	(116,876)
合計	<u>\$ 3,185,757</u>	<u>\$ 3,153,866</u>	<u>\$ 2,337,89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9,811 及 \$25,04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550 及 \$147,792。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900,451	\$ 2,000,190	\$ 1,800,390
公司債	1,203,277	1,507,307	1,099,917
合計	<u>\$ 3,103,728</u>	<u>\$ 3,507,497</u>	<u>\$ 2,900,307</u>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6,801,733	\$ 6,500,746	\$ 7,700,947
公司債	805,285	806,171	2,018,452
政府公債	54,417	54,583	54,753
合計	<u>\$ 7,661,435</u>	<u>\$ 7,361,500</u>	<u>\$ 9,774,152</u>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14,028	\$ 297,161	\$ 306,433
減：備抵呆帳	(1,422)	(1,422)	-
	<u>\$ 312,606</u>	<u>\$ 295,739</u>	<u>\$ 306,433</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五)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 \$50,000 外，並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 75 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 00480 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6 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9756 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 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

停止提列賠償準備。

4.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3 條規定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致發生損失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直接沖轉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5.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1,000,000 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2,000,000 為限，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3,000,000。
6.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註)	\$ 5,512,904	\$ 5,391,530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提撥	54,837	54,462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1,828	1,714
小計	5,569,569	5,447,706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u>\$ 8,569,569</u>	<u>\$ 8,447,706</u>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8,512,904 及\$8,391,530。

7.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全數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六) 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 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b)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3)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3,429,188、\$3,405,293 及 \$3,411,990，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 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另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 \$11,800,000 及美金 1 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 定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分別帳列賠償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 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 (4)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交割結算借項	<u>\$ 13,633,081</u>	<u>\$ 6,344,772</u>	<u>\$ 11,267,324</u>
交割結算貸項	<u>\$ 13,633,081</u>	<u>\$ 6,344,772</u>	<u>\$ 11,267,324</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 10,082,800	\$ 9,767,938	\$ 9,309,772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u>79,007</u>	<u>94,815</u>	<u>89,460</u>
	10,161,807	9,862,753	9,399,232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u>26,128</u>	<u>31,651</u>	<u>25,733</u>
	<u>\$ 10,187,935</u>	<u>\$ 9,894,404</u>	<u>\$ 9,424,965</u>

1. 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減資退回股款，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u>4,051</u>	\$ <u>4,786</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持股比例皆為 19.9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八)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1,073,889	\$ 389,555	\$ 830,014	\$ 3,290,657
(含重估增值\$37,804)						
增添	-	-	22,496	3,965	319,532	345,993
處分	-	-	(33,721)	(1,917)	-	(35,63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1,514	-	-	51,514
104年6月30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1,114,178	\$ 391,603	\$ 1,149,546	\$ 3,652,526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0,850	\$ 551,322	\$ 134,155	\$ -	\$ 776,327
折舊費用	-	1,609	162,877	24,662	-	189,148
處分	-	-	(33,721)	(1,917)	-	(35,638)
104年6月30日餘額	\$ -	\$ 92,459	\$ 680,478	\$ 156,900	\$ -	\$ 929,837
104年1月1日淨額	\$ 816,966	\$ 89,383	\$ 522,567	\$ 255,400	\$ 830,014	\$ 2,514,330
104年6月30日淨額	\$ 816,966	\$ 87,774	\$ 433,700	\$ 234,703	\$ 1,149,546	\$ 2,722,6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867,112	\$ 366,474	\$ 314,581	\$ 2,545,366
(含重估增值\$37,084)						
增添	-	-	29,935	43,300	72,572	145,807
處分	-	-	(120,877)	(18,222)	-	(139,09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1,191	19,354	28,575	169,12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897,361	\$ 410,906	\$ 415,728	\$ 2,721,194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632	\$ 411,298	\$ 122,012	\$ -	\$ 620,942
折舊費用	-	1,609	161,217	26,989	-	189,815
處分	-	-	(120,877)	(18,222)	-	(139,099)
103年6月30日餘額	\$ -	\$ 89,241	\$ 451,638	\$ 130,779	\$ -	\$ 671,658
103年1月1日淨額	\$ 816,966	\$ 92,601	\$ 455,814	\$ 244,462	\$ 314,581	\$ 1,924,424
103年6月30日淨額	\$ 816,966	\$ 90,992	\$ 445,723	\$ 280,127	\$ 415,728	\$ 2,049,536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 主建物	5年至15年
- 附屬建物	3年
電腦設備	3年至8年
其他設備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即104年6月30日餘額)	\$ 72,577	\$ 25,412	\$ 97,989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148	\$ 14,148
折舊費用	-	226	226
104年6月30日餘額	\$ -	\$ 14,374	\$ 14,374
104年1月1日淨額	\$ 72,577	\$ 11,264	\$ 83,841
104年6月30日淨額	\$ 72,577	\$ 11,038	\$ 83,615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即103年6月30日餘額)	\$ 72,577	\$ 25,412	\$ 97,989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694	\$ 13,694
折舊費用	-	227	227
103年6月30日餘額	\$ -	\$ 13,921	\$ 13,921
103年1月1日淨額	\$ 72,577	\$ 11,718	\$ 84,295
103年6月30日淨額	\$ 72,577	\$ 11,491	\$ 84,06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51	\$ 5,1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折舊費用)	\$ 226	\$ 22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5,637、\$326,712 及 \$325,794，係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 無形資產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942,765	\$ 814,625
增添	32,827	59,937
處分	-	(25,6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41,155	51,975
6月30日餘額	<u>\$ 1,016,747</u>	<u>\$ 900,872</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546,306	\$ 468,430
攤銷費用	87,199	68,671
處分	-	(25,665)
6月30日餘額	<u>\$ 633,505</u>	<u>\$ 511,436</u>
1月1日淨額	<u>\$ 396,459</u>	<u>\$ 346,195</u>
6月30日淨額	<u>\$ 383,242</u>	<u>\$ 389,43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之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營業保證金	\$ 322,200	\$ 322,200	\$ 314,900
存出保證金	76,765	31,053	31,053
預付投資款	50,000	-	-
預付設備款	232,177	247,666	355,540
合計	<u>\$ 681,142</u>	<u>\$ 600,919</u>	<u>\$ 701,493</u>

1.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以面額\$322,200之定期存單、\$322,200之定期存單及\$314,900之定期存單，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本公司為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擴大市場規模，暨增加投資人跨國投資之便利性及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籌設特殊目的機構「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成立籌備處，並預付投資款\$50,000作為申請籌設許可之保證金，申請籌設許可案正由主管機關審核中。

(十二)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92年6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

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現金(註1)	\$ 7,883,949	\$ 5,176,954	\$ 3,739,970
銀行保證函(註2)	\$ 4,467,949	\$ 2,521,381	\$ 4,567,916
有價證券(註3)	\$ 53,507,851	\$ 60,918,057	\$ 30,548,170

註 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 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 3：係按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評價。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預收款項	\$ 401,151	\$ 233,423	\$ 350,320
標借擔保金	30,000	20,000	-
停業券商留置款	13,798	13,798	13,798
其他	31,022	19,145	45,392
合計	\$ 475,971	\$ 286,366	\$ 409,510

預收款項性質主要係預收證券年度上市費及預收認購(售)權證上市費款項。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	\$ 2,530,780	\$ 2,445,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1,117)	(2,270,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663	\$ 174,950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721 及\$91,730(帳列「人事費用」)。

(2)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8,758。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80 及\$20,736。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5,715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6,108 仟股，刻正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中。
3.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 \$6,443,26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依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 80%；另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十八)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

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1.5 元及每股 1.25 元；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0.25 元。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4年1月1日	\$ 3,166,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7,098</u>
104年6月30日	<u>\$ 3,253,44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3年1月1日	\$ 2,20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980</u>
103年6月30日	<u>\$ 2,229,257</u>

(二十)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1,716	\$ 582,075
勞健保費用	\$ 33,346	\$ 35,277
退休金費用	\$ 116,001	\$ 112,466
其他用人費用	\$ 4,320	\$ 4,236
折舊費用	\$ 189,374	\$ 190,042
攤銷費用	\$ 87,199	\$ 68,6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其分配比率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9,316 及 \$59,2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經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較原財務報告估列數為低，已將其差異數計 \$15,095 調整於本期損益中。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4 人及 615 人。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 2,967	\$ 6,496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4,690	\$ 64,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177	(5,8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1,867	58,2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27)	10,461
所得稅費用	\$ 94,240	\$ 68,7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說明：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181	\$ 166,48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0,118)	(96,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177	(5,806)
所得稅費用	\$ 94,240	\$ 68,70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及以後年度產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4,252	\$ 24,631	\$ 1,608,845

民國 103 年分配民國 102 年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民國 104 年分配民國 103 年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30,358	660,435	\$ 1.26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10,621	660,435	\$ 1.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 經手費收入：		
法人董事	\$ 222,488	\$ 249,808
2. 證券上市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50	\$ 450
法人董事	88,794	80,162
	\$ 89,244	\$ 80,612
3. 權利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其他關係人	\$ 84,484	\$ 56,887
法人董事	630	630
	\$ 85,114	\$ 57,517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4. 清算交割服務費 (帳列業務費用):			
子公司	\$ <u>259,845</u>	\$ <u>266,577</u>	
5. 租金及管理費用 (帳列業務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105,474</u>	\$ <u>89,694</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6.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	\$ 42,395	\$ 45,764	\$ 52,610
其他關係人	15,938	16,778	9,203
子公司	-	656	656
	\$ <u>58,333</u>	\$ <u>63,198</u>	\$ <u>62,469</u>
7.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子公司	\$ <u>45,695</u>	\$ <u>46,429</u>	\$ <u>47,77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987	\$ 17,155
退休金	1,907	2,062
合計	\$ <u>17,894</u>	\$ <u>19,217</u>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為申請代墊交割代價等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而提供定存單作為設質擔保以及營業保證金之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六)及(十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機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一年	\$ 215,562	\$ 217,438	\$ 216,0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12,723	831,308	1,024,124
超過五年	-	188,241	93,533
	\$ <u>1,128,285</u>	\$ <u>1,236,987</u>	\$ <u>1,333,678</u>

2. 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資訊系統及興建資訊中心工程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請詳下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 495,098	\$ 491,035	\$ 492,143
資訊中心工程	283,769	597,749	514,156
	<u>\$ 778,867</u>	<u>\$ 1,088,784</u>	<u>\$ 1,006,2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交割結算借項、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交割結算貸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765,163</u>	<u>\$10,777,631</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10,868,997</u>	<u>\$ 10,927,071</u>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674,459	\$ 12,716,657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 (3)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現金作為擔保品，因本公司均將外幣擔保品存於定期存款，故匯率風險極低。另外，本公司亦將部分自有資金投資人民幣定期存款。

10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633	30.86	3,938,754	1%	39,388
人民幣：新台幣	358,893	4.973	1,784,775	1%	17,8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607	30.86	3,536,772	1%	35,36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631	31.65	3,153,321	1%	31,533
人民幣:新台幣	361,603	5.092	1,841,282	1%	18,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24	31.65	2,779,630	1%	27,796
10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31	29.865	2,682,803	1%	26,828
人民幣:新台幣	358,691	4.811	1,725,662	1%	17,2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129	29.865	2,363,188	1%	23,63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分別為\$48,678及\$62,081。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10,765,163、\$10,868,997及\$11,974,459，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浮動利率債券投資，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為\$700,000，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假若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00，惟並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權益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72,706及\$55,77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本公司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有關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具良好歷史付款紀錄，應收有關款項之公司亦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故履約他方即使面對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評估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分別為\$302,839、\$294,246及\$296,584。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逾期時間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6個月以內(含)	\$ 9,767	\$ 1,493	\$ 9,813
超過6個月	-	-	36
	<u>\$ 9,767</u>	<u>\$ 1,493</u>	<u>\$ 9,849</u>

C. 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22、\$1,422

及\$0。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422	\$ -
提列呆帳損失	-	-
6月30日	\$ 1,422	\$ -

財務信用風險

就交易對手，本公司依金融商品類別規範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因各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良好且均為國內著名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就交易標的，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若違約，則可能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狀況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
群組1	twAAA~twA-
群組2	twBBB+~twBBB-
群組3	twBB+~twC

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8,702,184	\$ -	\$ -
公司債	2,008,562	-	-
政府公債	54,417	-	-
	<u>\$ 10,765,163</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8,500,936	\$ -	\$ -
公司債	2,313,478	-	-
政府公債	54,583	-	-
	<u>\$ 10,868,997</u>	<u>\$ -</u>	<u>\$ -</u>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9,501,337	\$ -	\$ -
公司債	3,118,369	-	-
政府公債	54,753	-	-
	<u>\$ 12,674,459</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

	104年6月30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7,883,949		\$ -	\$ 7,883,949
應付費用	578,804	64,414	-	643,218
應付股利	966,490	-	-	966,490
存入保證金	-	-	71,086	71,086
合計	<u>\$ 9,429,243</u>	<u>\$ 64,414</u>	<u>\$ 71,086</u>	<u>\$ 9,564,743</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5,176,954	\$ -	\$ -	\$ 5,176,954
應付費用	873,540	49,930	-	923,470
存入保證金	-	-	54,261	54,261
合計	<u>\$ 6,050,494</u>	<u>\$ 49,930</u>	<u>\$ 54,261</u>	<u>\$ 6,154,685</u>

	103年6月30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3,739,970	\$ -	\$ -	\$ 3,739,970
應付費用	622,652	-	-	622,652
應付股利	785,764	-	-	785,764
存入保證金	-	-	56,173	56,173
合計	<u>\$ 5,148,386</u>	<u>\$ -</u>	<u>\$ 56,173</u>	<u>\$ 5,204,559</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084,858	\$ -	\$ -	\$4,084,8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185,757	3,185,757
合計	<u>\$4,084,858</u>	<u>\$ -</u>	<u>\$3,185,757</u>	<u>\$7,270,615</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600,356	\$ -	\$ -	\$3,600,35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153,866	3,153,866
合計	<u>\$3,600,356</u>	<u>\$ -</u>	<u>\$3,153,866</u>	<u>\$6,754,222</u>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239,322	\$ -	\$ -	\$3,239,32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37,894	2,337,894
合計	<u>\$3,239,322</u>	<u>\$ -</u>	<u>\$2,337,894</u>	<u>\$5,577,21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封閉型基金 |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 |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863,8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利殖利率 4.78%	股利殖利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2,321,884	現金流量折 現法及成本 法	折現率 6%	折現率越低，公 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1%	\$ -	\$ -	\$129,965	\$ 86,110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1%	\$ -	\$ -	\$125,472	\$ 82,342

		10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利殖利率 折現率	±1%	\$ -	\$ -	\$120,263	\$ 78,675

10.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	\$ 3,153,8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1,891
104年6月30日	\$ 3,185,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	\$ 2,307,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0,769
103年6月30日	\$ 2,337,894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公平市價			投資情形
			淨值/市價(元)	總額	點	
免益憑證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1,579	\$ 42,465	\$ 31	\$ 49,208	"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33,084	350,000	11.40	377,160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62,336	850,000	13.73	855,570	"	
元大寶來PMAX ETF基金	25,000	233,250	10.13	253,250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9,580	350,000	11.84	350,356	"	
元大寶來高泰貨幣市場基金	13,483	200,000	14.93	201,304	"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3,399	63,000	19.28	65,531	"	
元大寶來0050ETF	229	15,903	69.40	15,893	"	
富邦台灣策略一號ETF私募基金	48,454	537,620	14.25	690,463	"	
富邦台灣策略二號	23,250	300,000	13.36	310,623	"	
富邦私募基金99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3.37	334,250	"	
復華台灣增益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3.23	330,750	"	
國泰非金電指量策略基金	25,000	250,000	10.02	250,500	"	
		3,692,238		\$ 4,084,858		
評價調整		392,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4,084,858		\$ 4,084,858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金融債券		\$		\$	
	玉山商銀97-1-1次順位(G102A4)	104/10/24	300,000	3.15%	300,000	無
	北豐97-9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31)	104/12/23	300,000	3.00%	300,000	"
	上海商銀97-2次順位(G10142)	104/12/26	200,000	3.05%	200,000	"
	土銀97年第2期次順位乙券(G12710)	104/12/29	300,000	2.80%	300,000	"
	玉山商銀98-3次順位B券(G102A8)	105/04/03	300,000	2.50%	300,000	"
	永豐商銀98-1次順位(G11082)	105/04/29	200,000	2.80%	200,000	"
	渣打銀行2011-1主順位D券BG10413	105/05/19	200,000	1.45%	200,000	"
	國泰97-1A次順位金融債券G179BN	104/09/19	100,000	2.95%	100,451	
					<u>1,900,451</u>	
	公司債					
	新光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甲券	104/09/29	300,000	3.65%	300,722	無
	國泰金控97-1無擔保次順位B98901	104/12/24	300,000	3.10%	300,000	"
	兆豐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B95354	104/12/26	600,000	3.26%	602,555	"
					<u>1,203,277</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3,103,728</u>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設定情形
金融債券				\$	
新光商銀85-1次順位(G11640)乙券	105/11/13	200,000	2.72%	200,549	"
台北富邦98-2次順位(G107AR)	105/12/22	300,000	2.20%	300,000	"
玉山商銀99-1次順位(99玉銀1)	106/05/28	400,000	2.20%	400,000	"
元大銀行99-1無擔保次順位	106/06/10	300,000	2.30%	300,000	"
一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5887)	106/09/28	200,000	1.50%	200,000	"
永豐商銀99-1次順位(G11085)	106/12/09	500,000	1.80%	500,000	"
土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2712)	106/12/15	1,000,000	1.53%	1,001,830	"
兆豐99-1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82)	106/12/24	600,000	1.53%	600,435	"
永豐商銀100-1次順位G11087	107/03/11	200,000	1.92%	200,000	"
玉山銀行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5/24	100,000	1.73%	100,000	"
元大商銀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6/27	200,000	1.75%	200,000	"
合庫100-2次順位乙券(G12420)	107/07/28	100,000	1.70%	100,000	"
北富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05	200,000	1.70%	200,000	"
永豐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18	150,000	1.95%	150,000	"
元大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22	150,000	1.85%	150,000	"
玉山銀行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10/28	100,000	1.80%	100,000	"
永豐商銀100-3次順位	107/11/04	200,000	1.85%	199,999	"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8/09/18	200,000	1.53%	200,000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3)	108/10/17	100,000	1.43%	100,000	"
土銀101-3次順位(G12717)	108/10/22	200,000	1.43%	200,000	"
華銀99-1次順位(G188AB)	109/11/23	500,000	1.65%	500,000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4)B券	111/10/17	100,000	1.53%	100,000	"
合庫102-1次順位乙券(G12425)	109/03/28	200,000	1.48%	200,000	"
北富銀102-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9/08/01	200,000	1.52%	200,000	"
中國信託104-3次順位(G11469)A券	111/06/18	200,000	1.83%	200,000	"
德意志銀行寶島債 PI5DBSG7	109/05/19	198,920	4.30%	198,920	"
				<u>6,801,733</u>	

(續下頁)

債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投資情形
公司債	(接上頁)				
國泰金控98-1無擔保次順位B98902	105/10/08	300,000	2.65%	\$ 300,000	無
台電99-4有擔保乙類券(B903U5)	106/08/20	300,000	1.64%	301,459	"
中油99-1有擔保乙類券(B71862)	106/11/01	100,000	1.29%	100,000	"
中油97-1無擔保丙類券(97中油1C)	107/12/16	100,000	2.65%	103,826	"
				<u>805,285</u>	
公債					
97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	117/08/14	50,000	2.63%	54,417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7,661,435</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證券名稱	單位/行股	帳面成本	公平市價		投資情形
			淨值/市價(元)	總額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92	\$ 100,000	\$ 59.61	\$ 863,873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83,853	838,528	27.69	2,321,884	"
		938,528		\$ 3,185,757	
減：累計減損		(116,876)			
		<u>\$ 821,652</u>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行股	帳面成本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票淨值	投資情形
臺灣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187	\$ 10,082,800	50.43%	\$ 10,082,800	無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6,408	79,007	30.23%	76,045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99	26,128	19.99%	26,128	"
				<u>\$ 10,187,935</u>			

(6) 營業保證金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款	104/10/05	\$ 322,200	1.345%	\$ 322,2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4,250	\$ 50,000	\$ 25,331	\$ 300,000				\$ 29,580	\$ 350,356	註
土銀98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1,830	註2

註：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期末進行評價調整。

註2：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折溢價攤銷所致。

5. 成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50,000	\$ 550,000	169,187	50.43%	\$ 815,551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購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購服務	87,719	102,898	6,408	30.23%	12,6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399	19.99%	20,2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29
活期存款		200,906
外幣存款	美金 94,773仟元，匯率 30.86	2,923,461
	人民幣 2,118仟元，匯率 4.973	10,535
	日幣 1,814,477仟元，匯率 0.252	461,2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為0.50%~3.85%	755,572
商業本票	利率為0.57%~0.59%	5,124,318
		\$ 9,476,2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證券商經手費		\$ 204,382	
資訊使用費		26,948	
權利金		15,938	
資訊處理費		15,781	
其他		<u>50,979</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14,028	
減：備抵呆帳		(<u>1,422</u>)	
		<u>\$ 312,606</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單 價
臺灣證券集中 保管股份有限 公司	169,187	\$ 9,767,938	-	\$ 568,644	註1	(\$ 253,782)	註2	169,187	\$ 59.60	\$ 10,082,800	權益法	無
臺灣網路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2	94,815	514	3,818	註1	(1,518)	註2	6,408	11.87	76,045	權益法	無
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	1,399	31,651	-	4,051	註1	-	註2	1,399	18.68	26,128	權益法	無
		<u>\$ 9,894,404</u>		<u>\$ 576,513</u>		<u>(\$ 282,982)</u>		<u>\$ 10,187,935</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本期投資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股權淨值變動數之份額。

註2：係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222,627	
應付員工紅利		59,316	
應付電化作業費		89,938	
應付員工不休假加班津貼(含加班費)		50,172	
應付推廣廣告費		67,053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48,295	
應付勞健保及保險費用		28,961	
應付退休金		13,634	
應付投資人保護費用		10,219	
其他		<u>53,003</u>	
合計		<u>\$ 643,218</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	\$ 547,495
退休金及撫恤金	116,001
員工紅利	44,221
其他	4,320
小計	712,037
業務費用	
清算交割服務費	259,845
折舊費用	189,374
電化作業費	159,970
租金費用	97,515
推廣及公告	77,912
攤提費用電腦軟體	87,199
投資人保護費用	57,939
稅捐	49,189
保險費	46,699
水電及管理費	25,342
加班費	22,381
交通費	10,906
伙食費	10,293
其他	80,125
小計	1,174,689
合計	\$ 1,886,7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102	合庫	\$ 28,172	646	大昌	\$ 14,163
103	土銀證券部	19,791	648	福邦	12,581
104	臺銀綜合	60,399	653	大眾綜合	29,742
109	台灣工銀	28,632	662	全泰	3,878
111	台灣企銀	21,504	691	德信綜合	15,899
116	日盛	84,080	695	福勝	5,208
123	彰銀	13,315	700	兆豐	79,302
126	宏遠	33,543	702	信富	4,298
136	港商麥格里	65,989	703	致和	16,916
138	東方匯理	66,447	707	豐農	4,356
144	美林	93,981	708	石橋	4,853
147	台灣摩根	131,968	712	台安	3,858
148	美商高盛亞洲	89,857	767	金港	6,344
152	瑞士信貸	155,697	775	北城	5,202
153	港商德意志	83,088	778	富星	7,572
156	港商野村	52,272	779	國票綜合	61,078
157	港商法國興業	29,091	790	豐德	4,423
159	花旗環球	78,339	815	台新綜合	21,344
165	新加坡商瑞銀	119,702	838	安泰	6,593
166	港商聯昌	13,581	844	摩根大通	64,259
218	亞東	30,997	845	康和綜合	48,568
220	元大期貨	5,368	849	萬泰	4,07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續)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505	大展	\$ 14,812	852	中農	\$ 4,450
511	富隆	10,537	856	新光	30,959
526	大慶	25,123	858	聯邦商銀	9,471
532	高橋	8,183	866	萬通	4,071
538	第一金	46,030	871	陽信	9,824
546	寶盛	4,159	877	大鼎	5,503
560	永興	8,446	884	玉山綜合	55,179
566	日進	4,465	885	鑫豐	7,236
585	統一綜合	86,892	888	國泰綜合	90,100
586	盈溢	5,635	889	大和國泰	35,233
587	光隆	4,857	890	法銀巴黎	32,916
592	元富	118,779	891	台灣巴克萊資	43,716
596	日茂	6,942	896	香港上海匯豐	43,382
601	犇亞	15,452	91	群益金鼎	105,025
611	台中銀	15,347	92	凱基	185,594
616	中國信託綜合	40,494	93	華南永昌綜合	87,175
621	新百王	4,984	96	富邦綜合	108,528
638	光和	9,259	98	元大	264,721
645	永全	7,128	9A	永豐金	119,151
				合計	<u>\$ 3,410,082</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名 稱	換 借 額 度(註1)	存 款 金 額(註2)	利 率	單 據 類 型	其 他 特 件	定 存 單 總 實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 7,000,000	\$ 2,116,700	按投資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 0.125 % 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仍以投資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 0.125 % 計付。	1. 按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2,0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168,000	擔保品如為兆豐定存單則按投資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兆豐一年期定存單利率加年息 0.4 % 每月計付。	1. 按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合作金庫銀行	1,800,000	197,000	按投資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每月計付。	1. 每日最高餘額計算實得利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之金額九成算。	-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0	905,000	按投資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機動計息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上銀一年期定存單機動利率加年息 0.4 % 機動計息；惟本系承作利率不得低於按大額牌告利率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加 0.55%，機動計息。	1. 按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 11,800,000	\$ 3,386,700				

註1：本公司為因應極端達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券前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急應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1,8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定存單于國泰世華商業金融事業處作為投資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帳列賬價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註2：係交割結算基金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交割結算基金收支情形如下：

期初交割結算基金餘額(不含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	3,386,075
本期增加		184,930
本期發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60,923)
期末證券商繳存餘額		3,410,082
本期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9,106
期末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3,429,188

二、運用情形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年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0.39及0.94	\$ 197,000
國泰世華銀行	"	1.35	2,116,700
臺灣土地銀行	"	0.44及1.12	90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33及0.87	168,000
小計			3,386,700
短期票券			34,820
應收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952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國泰世華專戶			3,420
交割結算基金孳息預付所得稅			1,911
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費			385
合計			\$ 3,429,188